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机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梳理，同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贡银行”）、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华集团”）、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智投资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涉及在关联银行存款以及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业务。关联董事吴友华回避表决该议案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吴友华、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2022 年预计发生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2021 年实际发生额
在关联银行存款	自贡银行	存款	-	≤28,851.23	28,851.23	28,851.23
		利息收入	市场定价原则	≤585	137.00	68.96
向关联方出租房屋	友华集团	房屋租金	市场定价原则	12.11	3.03	12.11
	华智投资			0.55	0.14	0.55

(三)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在关联银行存款	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存款	28,851.23	-	-	-	-
		利息收入	68.96	-	-	-	-
	小计		28,920.19	-	-	-	-
向关联方出租房屋	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房屋租金	12.11	-	-	-	-
	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		0.55	-	-	-	-
	小计		12.66	-	-	-	-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上述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（或拟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）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自贡银行

名称	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000744676556Y
住所	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
法定代表人	袁益富
注册资本	216182.4539 万
经营范围	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，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，代理兑付，承销政府债券等
成立日期	2002-12-05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	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担任其董事，运机集团持有其 3.30% 的股份
履约能力	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足够的履约能力

2、友华集团

名称	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30059045540XR
住所	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泰丰南湖印象御苑 6 栋 3-2 号
法定代表人	吴友华
注册资本	20000 万
经营范围	信息技术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建筑材料、泵阀、挖掘机、五金产品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）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公共建筑、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、建设；建筑装饰等
成立日期	2012-02-15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	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、曾玉仙 100.00% 持股，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履约能力	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足够的履约能力

3、华智投资

名称	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300054147120P
住所	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（办公楼）
法定代表人	曾玉仙
注册资本	1000 万
经营范围	从事对外投资、投资管理、策划与咨询服务

成立日期	2012-10-16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	持有公司 8.3333%的股权，曾玉仙持有华智投资 83.63%的股份，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履约能力	有足够的履约能力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，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通过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张鹏

张 鹏

葛麒

葛 麒



2022年4月22日